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115 年 5 月 2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名額：

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甄選方式	備註
專任	數學科	2	12	初試及複試兩階段辦理 (請以簡章各科別甄選測驗範圍為主)	
專任	多媒體設計科	1	8		
專任	應用日語科	1	8		
專任	應用英語科	1	8		
專任	會計事務科	1	8		

備註：

1. 除正取名額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依序增列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本校規模含日校（日間授課為主）、進修部（夜間授課為主），如因課程需求，錄取人員應無條件支援日間或夜間授課之安排，並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公告時間：自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止。

二、公告方式及地點：網路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三）本校網站（<https://www.hlbh.hlc.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二）報名專業（技術）科目持有以下合格教師證書者。

科別	108 課綱教師證書名稱 (新證)	107 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 (舊證)
數學科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中等學校數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中等學校—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應用英文科	中等學校—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日語專長—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應用日文科	中等學校—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多媒體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 媒體設計專長【多媒體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

(三) 報考專業(技術)科目之教師並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15年5月15日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104年1月14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2. 108年7月31日以前已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四) 根據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24272號函規定,符合資格的準教師在證書核發期間,可透過**切結書**先行報名教師甄試。切結截止日期,以上半年7月31日為限,惟未依期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 適用對象:

- (1). 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 (2). 已修習「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
- (3).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

2. 報名需檢附文件:

- (1). **切結書**:承諾於期限內補繳證書。
-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3). **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
- (4). **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本校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嗣後於本校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伍、甄選方式、報名時間及應繳表件:

一、甄選方式：採初試及複試，兩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但初試報名人數小於參加複試名額人數，初試全員進入複試，並依簡章中各科配分規定。

二、報名時間及應繳表件：

(一)報名時間：自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WhxVNaThXVh1XzSU6>，公告期間請逕自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件。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hlbh.hlc.edu.tw>)。

(三)初（筆）試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應考人必須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前，至各地郵局或各金融機構匯款（匯款帳戶如下表），完成繳費（請自行注意銀行及郵局營業時間），恕不接受事後補繳報名費之程序；另既經完成繳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匯款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銀行代號：0040185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花蓮高商401專戶

帳號：018036075329

匯款人姓名：（務請填寫姓名及手機號碼以利查證）

匯款金額：新臺幣1200元

※1 名考生限用 1 張匯款單，請勿以 ATM 轉帳，否則無法查對匯款考生；匯款單並請自行妥善保存。

(四)複試：一律親自報名，進行書面資格審查，恕不受理通訊報名。不符合甄試資格者，應即取消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1. 報名時間：115年7月03日（星期五）上午08時至08時30分，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418號）。

3.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報名表件：

1.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2. 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其他資格證件影本（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等證件，已具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

3. 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有效期限至 115 年 8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未役或女性免附）。

6. 報考專業（技術）科目者：

(1). 專業（技術）科目工作經驗：

甲、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另請加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或公司（分公司）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丙、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一：

A.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訖年月日，並蓋有公司戳章。

B. 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章戳）。

※與報考之專業（技術）科目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自行參照並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加附上開乙、丙資料時，請應考人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2).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報考者（針對 104 年 1 月 14 日前已在職且年資中斷的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在報考或證明身分時的替代方案與必備文件。）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甲、首選：在職證明書

開立日期：必須是 114 年 8 月 4 日以後申請的才有效。

必要內容：工作期間起日（需顯示於 104/1/14 前已在職）。

加註「聘任科別」。

乙、備選：佐證資料（適用於無法取得在職證明者）

年資紀錄：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歷年聘書：103 至 113 學年度聘書（每份皆須載明聘任科別）。

7. 切結書。

8. 教師甄選准考證。【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之准考證於初試（筆試）當日報到時憑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健保卡）核發（報考體育科者於術科測試時核發）；參加代理教師甄選之准考證於複試（口試、試教）當日報到時憑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核發。】

★以上報名表及證明文件，請網路報名時同時掃描上傳。

正本於錄取報到時再查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六)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欲申請者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併報名表件掃描上傳，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七)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佈報名審核通過名單。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陸、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一、甄選方式：專任教師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依筆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參加複試名額。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 複試：採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

二、甄選測驗範圍、配分比例及總成績計算：

甄選科目	甄選方式		總成績配分比例	參考項目	內容
數學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學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數學 B
				版本	龍騰出版社 1-4 冊
		範圍	綜合除法、首數與尾數、正弦定理、餘弦定理、數學期望值、分點公式、線性規劃、條件機率、圓與直線的關係、等比數列單元		
	口試	30%	範圍	教學資歷、專長及行政能力、輔導知能。	
多媒體設計科	初試	筆試		範圍	學科專業知能。初試報名人數小於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舉行筆試，報名初試全員進入複試。
	複試	試教	20%	教材	基礎圖學
				版本	(不限版本及冊次)
		實作	60%	範圍	術科：動畫設計【150 分鐘】 考場提供 Adobe CC 2024、Blender 軟體，並備有滑鼠及數位繪圖板供考生使用
	口試	20%	範圍	教學資歷、專長及行政能力、輔導知能。	
應用日語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學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大家的日本語 進階 II 改訂版
				版本	大新書局
	口試	20%	範圍	教學資歷、專長及行政能力、輔導知能。	
應用英語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學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上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
				版本	東華書局
	口試	20%	範圍	教學資歷、專長及行政能力、輔導知能。	
會計事務科	初試	筆試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初試報名人數小於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舉行筆試，初試全員進入複試。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會計學。第三～四冊
				版本	啟芳出版社

	實作 (會計資訊實作)	30%	範圍	1. 時間：120 分鐘 2. 學校提供電腦及啟芳會計總帳天馬座、文中會計師工作輔助幫手 3. 請自備計算機(考選部核定機型)
	口試	30%	範圍	教學資歷、專長及行政能力、輔導知能。

總成績計算以上開分數比例加總為總成績，依總成績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具原住民身分者次之，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實作、2. 試教、3. 口試、4. 筆試。

筆試測驗範圍為各科專業知能。筆試若採測驗題型者，測驗題試題及答案於筆試榜單一併公告。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 報到時間：

1. 初試：11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至 08:30。逾時不受理。

2. 複試：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至 09:00。逾時不受理。

(二)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人事室。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項目	考試時間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初 (筆) 試	115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六) 09:00-11:00 未辦理報到者， 視同放棄。	筆試	本校 行政大樓
複 試 (口 試、 試 教、 實 作)	115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09:00-12:00 未辦理報到者， 視同放棄， 不再受理報到。	(一) 口試：09:10 開始抽籤，每人 20 分鐘。	本校 行政大樓
		(二) 試教：09:10 開始抽籤 1. 每人 15 分鐘(含提問)。 2. 試教前 15 分鐘抽一單元作為試教教材。 3. 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本校 行政大樓
	115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13:00-16:00	(三) 實作(僅應聘會計科及多媒體設計科教師)	本校 行政大樓

考試之前一日或當日遇有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宣布花蓮縣（不含花蓮縣所屬鄉、鎮局部地區，但花蓮市視為花蓮縣）停止上班上課（不含停止上課但正常上班）時，順延初試或複試日期，順延後之初試或複試日期，於恢復上班後公告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或電話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捌、成績通知方式：

- 一、初試成績：115年6月29日（星期一）1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個別通知（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成績，不公告姓名）。
- 二、複試成績：115年7月6日（星期一）16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個別通知（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成績，不公告姓名）。

玖、成績複查：

- 一、初試成績複查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16：00-16：30；複試成績複查於115年7月7日（星期二）16：00-16：30。請持申請書【於本校網站下載】、准考證、複查費（100元）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初、複試分別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壹拾、錄取方式：

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評會審議訂之，應考人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及各方面表現不符本校期望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並由教評會訂定備取若干名。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錄取正、備取人員。

- 一、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之排序順位依序遞補。
- 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惟115學年度內如需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人員中，依本校教學需求聘任。

壹拾壹、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115年7月8日（星期三）17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壹拾貳、錄取人員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應於2天內以書面告知是否應聘，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報到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及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外，由校長聘任之，如有違反上述聘任之規定者，於聘任後發現，仍予以解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參、本校辦理教師甄選，以教評會委員為甄選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行政作業由人事室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壹拾肆、申訴：

一、申訴電話：(03) 8312216。

二、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 personnel@hlbh.hlc.edu.tw。

三、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壹拾伍、本次教師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壹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